

屏東縣恆春鎮都市計畫地區授權建築管理課查核之都市設計審議案查核基準

- 一、為執行恆春鎮都市計畫地區授權由建築管理課(以下簡稱本課)查核之都市設計審議案，特訂定本基準。
- 二、基地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或建築樓地板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適用本基準。
- 三、依本基準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案，得併案建造執照申請查核。
- 四、依本基準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案，經本課查核通過後，送交都市計畫課備查。
- 五、依本基準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案僅作書面查核，其餘部份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 六、依本基準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案，應查核之項目，如表一。
- 七、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查核案件，申請人應檢附都市設計說明書三份，並裝訂為A4規格。
- 八、都市設計說明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查核表，如表一。
 - (二)、申請書，如表二。
 - (三)、建築物概要表，如表三。
 - (四)、委託書，如表四。
 - (五)、都市設計建築師簽證表，如表五。
 - (六)、土地權利證文件。
 - (七)、都市設計審議查核自我檢討表，如表六。
 - (八)、基地座落街廓現況分析及照片。
 - (九)、配置圖及各層平面圖。
 - (十)、公共開放空間設計圖說，其中至少應有一張為彩色。
 - (十一)、建築量體設計說明，其中至少應有一張為彩色。
 - (十二)、植栽計畫圖說。
 - (十三)、其他。
- 九、本基準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屏東縣恆春鎮都市計畫地區授權建築管理課查核之都市設計審議案查核表

收文日期字號	查核	複核	決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查核意見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備註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			
臨接計畫道路 10 公尺以上道路	是否退縮 4 公尺為牆面線建築(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退縮建築部分綠覆率是否達 50%以上		
建築基地緊臨古城	是否自古蹟建築牆體外緣退縮 4 公尺為牆面線建築(退縮建築部分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開放空間入口標示	是否有入口意象設計		
開放空間之鋪面	是否採具透水性、防滑、耐壓、易維護的材質		
	是否以街廓為單元整體規劃		
無障礙環境	行人通道與鄰地是否順暢並且齊平		
	行人通道淨寬度不得小於 130cm		
二、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			
學校、公園、兒童遊樂場、「公(兒)」用地	是否留設自行車停放空間		
	是否設置自行車停放架		
	是否設置防竊功能之保護設施		
路外公共停車場設是否有植栽計畫 計規定	是否有植栽計畫		
	是否有全面使用透水性材料(施工法應維持材料原有透水性能)		
	周圍是否有綠化		
	除出、入口處外,四周是否以綠化土堤或綠化材料形成適當之圍籬		
三、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允建高度	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計算並檢討日照		
外牆立面	材料是否採用淺灰色或磚紅色等色系		
	材料是否使用洗石子、鑿面磚或粗面文化磚		
廣告物等附屬設施	不得設置於指定留設開放空間		

備註：本查核表僅作書面查核，其餘部份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表二

屏東縣恆春鎮都市計畫地區授權建築管理課查核之都市設計審議案申請書

收文字號	年 月 日	屏府收字	號
基地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或建築樓地板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適用本申請書			
【1.起造人】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通訊處】			
【2.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鎮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 ²	【騎樓地面積】	m ² 【其他】
m ²			
【土地使用分區】		【法定空地面積】	m ²
【5.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各樓層使用概況】	如建築物概要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輛【法定輛數】	輛【鼓勵輛數】	輛【自行增設輛數】 輛
【6.雜項工作物概要】			
【7.空間發展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層發展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層發展區			
【8.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面臨十米計畫道路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緊臨古城牆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建築物			
【9.備註】			

表三

建築物概要表

本概要表共	頁	本頁第	頁		
【防空避難室面積】			m^2	其中兼停車空間	m^2
【1.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2	【樓層高度】	m
【2.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2	【樓層高度】	m
【3.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2	【樓層高度】	m
【4.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2	【樓層高度】	m
【5.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2	【樓層高度】	m
【6.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2	【樓層高度】	m
【7.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2	【樓層高度】	m
【8.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2	【樓層高度】	m
【9.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2	【樓層高度】	m
【10.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2	【樓層高度】	m

表四

委託書

本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所附一切文件印信，確係由委託人提供。

茲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地址】

【地號】

工程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五

都市設計建築師簽證表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地號」 鎮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本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依屏東縣都市計畫地區授權建築管理科查核之都市設計審議案查核基準，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此致 屏東縣政府
設計建築師 (簽章)

表六

都市設計審議查核自我檢討表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備註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			
臨接計畫道路 10 公尺以上道路	是否退縮 4 公尺為牆面線建築(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退縮建築部分綠覆率是否達 50%以上		
建築基地緊臨古城	是否自古蹟建築牆體外緣退縮 4 公尺為牆面線建築(退縮建築部分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開放空間入口標示	是否有入口意象設計		
開放空間之鋪面	是否採具透水性、防滑、耐壓、易維護的材質		
	是否以街廓為單元整體規劃		
無障礙環境	行人通道與鄰地是否順暢並且齊平		
	行人通道淨寬度不得小於 130cm		
二、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			
學校、公園、兒童遊樂場、「公(兒)」用地	是否留設自行車停放空間		
	是否設置自行車停放架		
	是否設置防竊功能之保護設施		
路外公共停車場設是否有植栽計畫 計規定	是否有植栽計畫		
	是否有全面使用透水性材料(施工法應維持材料原有透水性能)		
	周圍是否有綠化		
	除出、入口處外,四周是否以綠化土堤或綠化材料形成適當之圍籬		
三、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允建高度	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計算並 檢討日照		
外牆立面	材料是否採用淺灰色或磚紅色等色系		
	材料是否使用洗石子、鑿面磚或粗面文化磚		
廣告物等附屬設施	不得設置於指定留設開放空間		
四、其他			
建築師簽章			